

证券代码：430131

证券简称：伟利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2号中国红街3号楼501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瑞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和信息事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要约回购方式，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此次股份回购计划。

因此，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将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